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葦陵

被　　告　賴治文

　　豪亞企業社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宇豪

上列被告因被告賴治文被訴本院108 年度竹交簡字第817 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